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15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蘇研發長一志、劉主任祕書婉珍、陳主任艷凰、蔡主任秀雲、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陸主任佳暉、黃主任心蓉、鄭院長德淵、林主任暉鈞、歐主任光勳、蔡所長宗德、曾院長旭正、曾所長旭正、曾主任旭正、顧所長世勇、龔所長卓軍、井院長迎瑞、井所長迎瑞、余所長為政、施主任德華、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一志、蘇主任一志。

莊組長耀隆、蘇組長美朱、曾組長信傑、林組長靜慧、賴組長宗文、黃組長一峰、鄭組長悅嬌、毛組長福銘、蔡小隊長佰璋、張組長蓮珠、許組長瑞芳、胡組長美蓮、丁組長崇桂、方組長柏欽、詹組長信德、李組長立明、王組長靜怡。（共計 47 位）

未出席者：洪主任珮綺（請假）、張所長清淵（請假）。

列席人員：沈伯丞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肆、討論提案七七、「全校無障礙網頁版型及內容檢核」協助事項討論。（資訊處）

決議：1.通過。

- 2.請資訊處重新檢視各單位是否已就 12/8 日(前)通知網頁內容有缺失之部分做修正改善，如無，請再通知各單位於 2 月底前完成。
另各單位如需接受教育訓練者亦請通知資訊處以利其開設。（資訊處、各單位＜含院系所＞）
- 3.為利本校推動英文網頁之編輯及建置，各單位網頁之版面內容如需做為英文版面者請確認後通知資訊處。（資訊處、各單位＜含院系所＞）

◎執行情形：

(一) 資訊處：

1. 「全校無障礙網頁版型及內容檢核」有缺失之部分做修正改善，重新檢視將於 2 月 29 日完成。
2. 無障礙網頁系統教育訓練將於新版升級後再一併開辦。
3. 有關本校推動英文網頁之編輯及建置意願統計，目前收到 7 個單位回覆有意願作英文版面，將統計至 2 月 29 日止。

(二) 行政單位：1. 需參加教育訓練並有英文版面之需求（各行政單位）。

2. 國際交流中心：本中心網頁符合無障礙規定；本中心已有英文網頁，將持續做資訊更新及維護。

(三) 各學院〈含系所〉：

1. 音樂學院：(1) 如需修正改善之系所，已完成修正。亦已將教育訓練需求告知資訊處。
(2) 學院已於 1 月 17 日將所屬系所需建置英文網頁的部份，回覆資訊處。
2. 文博學院：需參加教育訓練並已回覆資訊處有英文版面需求。
3. 視覺藝術學院：將與資訊處確認網頁編輯教育訓練及英文網頁需求。(視覺學院及所屬各系所)
4.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與各系所修正及研議英文網頁中。
5. 共同教育委員會：本單位及轄下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及語文中心，已配合進行無障礙網頁版型及內容檢核，相關人員已接受資訊處所辦理之教育訓練；本校語文中心將進行英文網頁之編輯與建置，擬請資訊處協處辦理。

本次決議：請資訊處持續追蹤，並整合各單位之需求意見後提下次會議報告。（資訊處）

◎執行情形：

1. 本校無障礙網頁於 100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檢核，11 月 28 日將報告送至各單位檢視並進行改善。經 101 年 2 月 29 日再次檢核，原列缺失部分，含全校中文版型資訊完整度（歡迎頁、頁首及頁腳）、網頁內容建置及連結有效情形等問題皆已改善。

2. 有關無障礙網頁系統「英文網頁」及「教育訓練」需求意願調查統計至 2 月 29 日情形如下說明：

(1)、英文網頁：學術單位除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已有英文網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無意願外，其餘單位皆有意願。行政單位除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及會計室無意願外，其餘單位皆有意願。

(2)、教育訓練：全校各單位皆有意願，資訊處將於新版升級後再一併開辦。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伍、主席結論一、

一、為利系、所評鑑順利進行，請各系、所主管於下學期排課時留意配合安排於週一第七堂（pm2:30 分）及週二第二堂（Am9:30 分）開課事宜。（各系所）

◎執行情形：

（一）音樂學院：各系所已配合並完成排課。

（二）文博學院：院內系所配合辦理。

藝史系—已於週一排定藝術史學基礎與論文寫作格式、古代玉器專題；週二西洋藝術史專題(二)：矯飾主義、博物館學專題：博物館教育課程可供評鑑委員進行訪視。

博古所—已於週一排定紙質專業演習（二）、油畫與木質專業演習（二）、藝術行銷；週二歷史建築與遺址管理、專題研究：博物館與社區課程可供評鑑委員進行訪視。

（三）視覺藝術學院：配合評鑑時程協調安排合宜課程。（視覺學院各系所）

（四）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皆已按照規定進行課程調整，如應音系已排訂週一下午「基礎爵士合奏」課程、週二上午「基礎軟體應用實作」課程。；紀錄所已排定週一下午「保存工作坊」課程、週二上午「企劃寫作與論文設計」課程。動影所已排訂週一下午「角色動畫」課程，週二上午「研究方法」課程。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已請通識中心注意該時段之排課事宜。

本次決議：請視覺藝術學院再次確認排課時程並提下次會議報告。（視覺藝術學院）。

◎執行情形：

視覺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皆已配合安排課程。

材創系：週一下午「模型製作」、「金屬創作」、「陶瓷創作」、「纖維產品設計」及「裝置藝術」等課程、週二上午「進階木材創作」及「容器與金屬物件」課程。

應用所：週一下午「陶瓷創作」課程、週二上午「創作與展演」課程。

造形所：週一下午「影像美學」課程、週二上午「專題製作-展覽空間思維」課程。

建築所：週一下午「空間形象之社會文化分析」及「建築創作演習」課程、週二上午「建築本體論」課程。

博士班：週一下午「藝術實踐」課程、週二上午「美學專題(A)」課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伍、主席結論三、

三、明(101)年各系所如有邀請國際貴賓(含學者、音樂家、藝術家)至校辦理研討會、音樂會……等展演活動時，可規劃集中於10月底至11月辦理，並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國際交流中心或藝術展演處以利本校規劃辦理明年度校慶(16週年校慶)活動暨藝術季時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另請院、系所於院、系所務會議時宣導此訊息。(各院、系所、國際交流中心、藝術展演處)

◎執行情形：

(一) 藝術展演處：配合辦理。

(二) 國際交流中心：照案辦理。

(三) 各院系所：

1. 音樂學院：民族所擬於11月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期配合校慶活動。其它系所將遵照辦理並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2. 文博學院：本院(系、所)將於100年第2學期第1次院(系、所)務會議宣導此訊息。
3. 視覺藝術學院：將於院及系所務會議報告本事項，並請專任教師配合辦理。(視覺學院及所屬各系所)
4.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目前正規劃中，皆將於本學期第一次系所會議時宣導此訊息。也會注意安排展演活動時間以配合本校校慶活動。

5. 共同教育委員會：轉知中心所有教師，並配合執行與宣導。

本次決議：有關本校藝術季活動要單獨辦理或結合本年(16週年)校慶活動一起辦理，請主秘與國際交流中心陸主任及藝術展演處黃主任於會後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報告，以利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補助。(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經會後與劉主任秘書及藝術展演處黃主任協商討論，惟尚未獲得共識，將擇期另行協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本系擬修正「西洋美術史(一)」(課程代號 UMD100106431)成績乙案，提請討論。(視覺藝術學院-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學生決議結果，並請教務處協助修改成績。

二、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之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1. 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2. 請文書組用印時確認「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名稱是否正確。

◎執行情形：經確認，「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名稱無誤，並交由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作業。

三、修訂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注意事項第9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1. 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2. 有關移交清冊造冊份數，俟一年後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實際運作情況再評估是否配合修正更改為一份，屆時若需修正請先提行政主管聯席會討論。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四、修訂本校顧問遴聘要點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五、有關廢止本校助教差勤暨休假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本(101)年3月2日以e-mail轉知同仁知悉。

六、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習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交流中心與教務處會後協商討論訂定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依要點規定上簽中，校長同意後公告週知。

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

決議：本案緩議，請藝術史學系與學務處會後協商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與學務處討論後已於3月1日第1次系務會議重新修正，將送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九、研擬本校定位、願景與發展目標案，提請討論。(祕書室)

決議：請祕書室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請各單位(含教學、行政)同仁提供意見，並將各單位所提意見於2月底前彙整完成。

◎執行情形：

一、定位初稿：藝術專業大學。

回復意見：

(一)師徒制專業藝術大學。

(二)專業型藝術大學。

(三)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長會議建議：藝術專業大學。

二、願景初稿：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自由、自在、自信之人文藝術專才。

回復意見：

(一)培養獨立思考，樂於服務社會敢於批判體制的藝術專才。

(二)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自由、自在、自信之藝術創作人才及樂於服務社會之人文藝術專才。

(三)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

文藝術專才。

(四)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長會議建議：修藝進德之藝術專業學府，成就志道、據德、依仁、游藝之人文藝術專才。

三、發展目標初稿：

- (一) 發展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
- (二) 培養兼具傳統素養與創新能力之藝術人才。
- (三) 強調融合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內涵。
- (四) 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回復意見：

- (一) 發展以師徒制教學為本之藝術教育。
- (二) 培養兼具創造力與應用力之藝術人才。
- (三) 強調融合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內涵。
- (四) 營造整合校園與周邊區域之藝術聚落。

伍、主席結論：

- 一、本校即將開學請系所主管及老師再次宣導提醒同學騎乘機車及開車請勿超速以維安全。(各院(含系、所))

◎執行情形：

- (一) 音樂學院：本院各系所分別已透過公布欄張貼、e-mail 信箱與師生座談會…等方式宣導。
- (二) 視覺藝術學院：視覺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已發 email 通知學生並請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加強宣導。
- (三) 音像藝術學院：
 - 1. 應音系已公佈於公告欄、系務會議系主任向各位老師宣達，並請導師於班會時向學生宣達。另於定期系大會時由系主任親自向全系宣達。
 - 2. 其他單位也已發 MAIL 及於相關會議提醒同學騎乘機車及開車勿超速以維安全
- (四) 文博學院：
 - 1. 藝術史學系-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中，請各老師向同學宣導。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業以電子郵件傳達訊息予全所師生注意其交通安全。

(五) 共同教育委員會：轉知單位所有教師及同仁，並於課堂中與課餘時間宣導。

二、請教學單位主管宣導學生出入公共場所請勿穿著拖鞋，以維基本禮儀。

◎執行情形：

(一) 音樂學院：學院各系所已透過公布欄張貼、e-mail 信箱與師生座談會…等方式宣導。

(二) 視覺藝術學院：視覺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已發 email 通知學生並請專任教師加強宣導。

(三)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音系已公佈於公告欄、系務會議系主任向各位老師宣達，並請導師於班會時向學生宣達。另於定期系大會時由系主任親自向全系宣達。全系老師平日針對穿拖鞋之同學也會做規勸與說明。

2. 其他單位也已發 MAIL 及於相關會議提醒學生出入公共場所請勿穿著拖鞋。

(四) 文博學院：

1. 藝術史學系-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中，請各老師向同學宣導。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業以電子郵件傳達訊息予全所師生出入公眾場所應注意其衣著禮儀。

(五) 共同教育委員會：轉知單位所有教師及同仁，並於課堂中與課餘時間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3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交流合作備忘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協議合作辦理相關計畫，以整合學校與博物館相關機構資源，發展博物館教育之合作關係，將理論和實務結合應用，發揮培育人才及社會服務之功能，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特簽訂本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 一、甲、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發展雙方互助之合作關係。
- 二、為落實雙方資料共享及彼此合作關係，積極協助彼此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建立學術人才培育與雙向學習交流之互動平台，雙方同意合作下列各項產學合作及交流事項：
 - （一）雙方人才相互交流，如專題講座主講人及研討會邀請學者等。
 - （二）學術及推廣教育合作，如專案研究、活動策劃、論文撰寫和學生實習等。
 - （三）其他促進雙方發展藝術領域之同意合作事項。
- 三、為落實上述產學合作及交流事項，雙方應視個案需求另行訂定契約執行。乙方因應相關研究計畫可聘任甲方之教師為特聘研究員，相關經費按個案契約執行，不另支薪。
- 四、甲、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合作交流事項時，除中華民國法律、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依據甲、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 五、本備忘錄由甲、乙雙方代表簽署用印後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後可辦理續約。。
- 六、本備忘錄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代表人：李肇修校長

乙方：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郭玲玲執行長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管人員交代注意事項

本校 91.4.3 行政會議通過

94.09.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主管人員之交代，除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中心主管及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 三、 新任主管未發布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到任，而原任主管必須離校時，由校長指定之主管職務代理人為接收人。
- 四、 主管人員應辦理交代，移交事項如下（移交清冊及切結書如附件）：
 - （一）移交清冊總目錄。
 - （二）章戳、案卷表冊、參考書籍移交清冊。
 - （三）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
 - （四）經管財物移交清冊。前項第（四）款經管之財物，得由各單位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訂立切結書辦理移交。
- 五、 主管人員移交，至遲應於交卸之日起三日內將前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完畢，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校長核定。
前項交接期限，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展延，其展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日。
- 六、 主管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有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校長核准後，得指定有關人員代辦移交，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 七、 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之交接由校長指定教務長、學務長或總務長監交。
 - （二）各系、所、中心主管之交接由各學院院長監交；惟系、所、中心主管由院長擔任者，由校長指定教務長、學務長或總務長監交。
 - （三）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交接由校長指定主任秘書、會計主任或人事室主任監交。
- 八、 主管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者會同監交人敘明事實及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校長核定。
- 九、 主管人員辦理移交時，應造移交清冊一式四份，經校長核定後，分別交由卸任及新任主管、服務單位、文書保管組收存。
- 十、 本校各二級單位主管及經管人員之移交，分別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屬單位主管負責監督交接事宜。
- 十一、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移交清冊總目錄

卸任（職稱姓名） 茲將接收前任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卸日止任內經管事項，分別造具
左列各項清冊，移送新任（職稱姓名） 接收。

計開：

編 號	清冊名稱	件 數	附 件	備 註
1				
2				
3				
4				
5				

移交人：

接收人：

監交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印章戳記清冊				
印 文	字 體	質 料	類 數	印 模

附註：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案卷表冊移交清冊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附註：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參考書籍移交清冊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附註：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經管財物移交清冊				
財 產 名 稱	校 碼	序 號	數 量	備 註

附註：

一、經管財物清冊其數額應與財產明細分類帳符合，並由總務處會同具結簽章。

二、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

總務處：

切結書

查本財產清冊內，所列一切財產，確實無訛，如有虛偽假報情事，經管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茲依照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之規定，特具切結備查。

經管人（全銜姓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				
來文 機關	日期文號	主旨或事由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附註：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3523 號函核定

經 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訂定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因校務需要擬聘無給職顧問時，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遴聘之，並以一人為限。
- 三、本校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並得因業務需要檢討其適任性後決定是否續聘，如有不適任情形得隨時予以解聘。
- 四、本校無給職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以上，教學及研究績效卓著者。
 - （二）本校歷任校長或曾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績效卓著者。
 -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四）具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 五、本校無給職顧問職稱及任務如下：
 - （一）顧問：本校校務發展之諮詢。
 - （二）法律顧問：本校相關法律之諮詢。
- 六、本校無給職顧問具公教身分者，應徵得其專職機構同意後再聘任。
- 七、本校遴聘之無給職顧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
- 八、本校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個人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設置要點

經 101 年 2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文博領域對臺灣出土(水)文物修護、保存、研究與相關人材培育之迫切需求，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臺灣出土(水)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整合臺灣出土(水)文物之品鑑分析與與修護實務訓練，其課程內容涵蓋出土(水)文物之「研究」與「保存修護」兩個部分，授課方式包含教室課程講授、文物實地鑑定判讀、以及出土(水)文物修護實作訓練。學生於完整修畢本學程各項課程後，除可拓展文博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外，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1.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39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31 學分；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至少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2.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送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系在學學生一年級下學期之後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

（二）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 (四) 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 (七) 修讀本學程須遵守學程相關規定，若查經未依該規定辦理，將公布違規同學姓名，累犯或情節嚴重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得取消修習學程課程資格。
- (八)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